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P.Grand及Kingtech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P.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Kingtech由卿太太全資擁有。

於2018年3月21日，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簽訂確認契據，據此，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共同作出與本集團的管理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策略、業務規劃、年度預算、投資計劃和人力資源）相關的關鍵決策。

就《上市規則》而言，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根據確認契據共同作為一致行動團體，將在[編纂]後於本公司3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間接權益，且林先生、卿先生、卿太太、P.Grand及Kingtech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林先生及卿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卿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設有高級管理團隊以便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供應渠道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本公司亦建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將會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為本集團貸款提供若干擔保、抵押及按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22。林先生提供的有關擔保、抵押及按揭將於[編纂]時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卿先生與卿太太分別持有上海高倫電子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上海高倫」）。上海高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上海高倫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記錄，上海高倫的業務狀態從2013年起為歇業，其後自2016年起為停業。於2018年7月16日，上海高倫的撤銷登記申請已獲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自此，上海高倫不復存在。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稅收備案記錄，由於上海高倫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活躍運營，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撤銷登記之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且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卿先生、卿太太及上海高倫均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高倫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對任何有關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預案的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對與我們的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得出席與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惟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列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則除外；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經驗充足且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查，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通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作出披露；及
- (v)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經協商，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已足夠控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